

法規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6/13
主管單位	秘書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3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

- 第一 條**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提昇本校行政效能、貫徹依法行政，就本校內部控制措施之流程制訂、單位分工、業務推動，依據教育部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」及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 條** 本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(以下簡稱本制度)，藉由本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，對本校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，並達成下列目標：
- 一、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。
 - 二、報導之可靠性；即時性及透明性，其所稱之報導，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。
 - 三、相關法令之遵循。
- 第三 條** 本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：
- 一、控制環境：本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，包括組織文化、誠信與道德價值、組織結構、權責分派、人力資源政策、績效衡量及獎懲等。
 - 二、風險評估：本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，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，同時須考慮目標之適合性，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，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，進行風險辨識、分析及評估。其評估結果可協助本校及時設計、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。
 - 三、控制作業：本校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，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。控制作業之執行，包括本校所有層級、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、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之監督及管理。
 - 四、資訊及溝通：本校蒐集、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、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，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，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，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。
 - 五、監督作業：本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，以確定本制度之有效性、及時性及確實性：
 - (一)例行基督：主管階層本於職責，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持續性常態督導。
 - (二)自行評估：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，評估各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。
 - (三)稽核評估：由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；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，應向適當之主管階層及監察人報告。
- 本校於設計、執行或自行評估本制度時，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組成要素，

法規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6/13
主管單位	秘書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3 頁

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。

第四條 作業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應就下列教職員工之人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、流程圖：

- (一) 聘僱、敘薪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。
- (二) 出勤、差假、訓練、進修、研究、考核及獎懲。

二、本辦法應就下列財務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、流程圖：

- (一)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、買賣、保管及記錄。
- (二)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相關事業之辦理。
- (三) 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。
- (四)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。
- (五) 獎補助款之收支、管理、執行及記錄。
- (六)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、收支、管理及記錄。
- (七)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，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。
- (八) 其他重大財務收支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辦法應就下列營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、流程圖：

- (一) 教學事項。
- (二) 學生事項。
- (三) 總務事項。
- (四) 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五) 產學合作事項。
- (六)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。
- (七) 資訊處理事項。
- (八) 圖書資訊事項。
- (九) 行政事項。
- (十)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事項。
- (十一) 稽核業務事項。
- (十二) 其他事項。

四、本辦法應就下列關係人交易，訂定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、流程圖。

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、租賃、資金借入行為：

- (一)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。
- (二)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。
- (三) 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(四) 由學校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所擔任董(理)事長之法人。
- (五) 其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

法規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6/13
主管單位	秘書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3 頁

法人。

第 五 條 本校應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，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六 條 **本校法人、本校、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，應比照本辦法規定建立人事、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。**

第 七 條 依前條項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及流程圖，應提送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稽核室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210389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12

104 年 12 月 21 日 月 15 日公告)

105 年 0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8 日 105210029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 年 02 月 15 日公告)
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 112210020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2 月 07 日公告)

114 年 01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0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4 月 17 日 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114210166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06 月 13 日公告)